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40356295號

附件：漂流木臨時檢查登記站位置圖1份



主旨：公告114年楊柳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機關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及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林業字第1142440359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 (一)本縣轄內海岸北自大肚溪出海口、南至濁水溪出海口之海岸範圍(不含河川及漁港)。
- (二)本府(芳苑王功)漂流木臨時堆置場(23.966667°, 120.339141°)之無註記、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
- (三)本府(芳苑王功)養殖漁業廢棄物暫置區(23.966658°, 120.338489°)之無註記、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
- (四)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之王功新生地海堤水防道路旁漂流木暫置區之(23.989817°, 120.341783°)之無註記、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

二、撿拾對象：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彰化縣(全縣)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檢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114年9月12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本縣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

四、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檢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或本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

(二)檢拾本府漂流木臨時堆置場、養殖漁業廢棄物暫置區內之無註記漂流木，進入場區內檢拾須經本府管理人員同意，並接受其引導、指示可檢拾之漂流木。如未經許可擅自進入檢拾漂流木，屬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行為，將依森林法第50條規定及刑法規定處理。

(三)檢拾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之王功新生地海堤水防道路旁暫置區之漂流木，需向該分署申請同意。

(四)自由檢拾漂流木時，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檢拾後通報當地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本公告下列指定方式或地點，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五)檢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

1、檢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

(1)拾得人於完成檢拾後應攜帶身分證件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設立之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辦理檢查登記，受理時間如下：

甲、114年9月12日：上午9點30分至下午3點整止，請至本縣芳苑鄉王功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地點：芳苑鄉王功美食街附近之竹管屋旁，詳如地圖)辦理登記。

乙、114年9月15日起至本公告失效日：請於上班日時間上午9點30分至下午3點30分止，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地址：彰

化縣田中鎮中南路2段125號，電話04-8742620) 辦理檢查登記。(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2)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台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台灣肖楠、香杉、台灣檫、烏心石、牛樟、台灣擦樹、黃連木、毛柿等12種，需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列計。

2、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者，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3、撿拾本府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內漂流木，請先以電話預約(04-7531615，聯絡人：陳先生)，撿拾之漂流木如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依上開登記程序辦理。

4、撿拾本府養殖漁業廢棄物暫置區內漂流木，請於上班日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以電話預約(戴小姐：0935-594-260/林先生：0925-010-163)，撿拾之漂流木如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依上開登記程序辦理。

5、撿拾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之王功新生地海堤水防道路旁暫置區之漂流木，請先向該分署申請同意後，始得撿拾(聯絡資訊：管理科，048-898728，林先生)，撿拾之漂流木如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依上開登記程序辦理。

(六)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登記搬運後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七)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

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八)公告撿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請勿進入。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海象、風象等天候條件，並注意自身安全。

(九)本公告未開放河川區域，禁止使用機具搬運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第6款處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2款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4款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須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清理漂流木者，須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後為之，以免觸法。

(十一)公告撿拾期間，如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撿拾。

縣長王惠美

受理時間：上午9點30分至下午3點整止

[illegible]

受理時間：上班日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3 點 30 分止

*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我想撿漂流木

START

注意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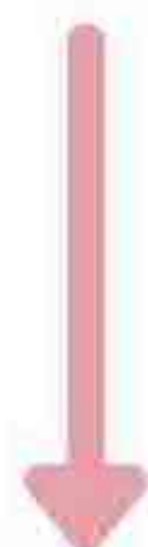
身份、區域、期間、其他...



到網站
查詢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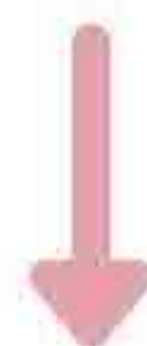
撿拾後

自用非營利



無須登記

欲販售營利



到檢查站或
指定地點登記

貴重木逐支登記
非貴重木整批秤重登記

搬運離開



什麼時候可以撿？

自當地政府公告日起
開放撿拾

不可撿拾

自由撿拾

過去規定

- 1 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
- 2 豪雨特報發布且有安全疑慮，
當地政府可緊急終止

限公告後一個月內
可撿拾



漂流木撿拾攻略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廣告

撿拾前



- 1 請務必留意當地公告
- 2 未公告前，禁止撿拾



撿拾時



政府認定
不具標售價值



不限尺寸及重量



允許小型車輛搬運



野溪及河川
禁止機具搬運



禁止撿拾國(公、私)有註記
或烙印之漂流木

⚠ 誤撿拾要返還



應遵守公告相關
注意或禁止事項

撿拾後

自用
非營利

→ OK！快樂回家



商用

→ 1 依公告指定方式或地點，向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2 自主列冊管理

3 販售前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發現漂流木！

該通知誰來打撈清理？

漂流木所在地



誰負責打撈？

海灘(岸)

- ① 一般海堤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目的事業海堤 目的事業管理機關
- ② 商港/漁港/工業港管理機關(構)
- ③ 保安林地管理機關
- ④ 國有財產署
- ⑤ 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
- ⑥ 國家公園管理署
- ⑦ 縣市政府

※3.4.屬於登錄地
5.6.7.則屬未登錄地

河域

- ⑧ 緊急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非緊急 縣市政府
- ⑨ 攔河堰管理機關
- ⑩ 水庫管理機關
- ⑪ 縣市政府

山城

- ⑫ 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